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28號

聲請人 謙品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游 智 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李 韋 樺